

法治

周刊

责任编辑：卢越
新闻热线：(010)84151683
E-mail:grbly@163.com

这些都是产权保护“定心丸”

党的十九大报告提出，激发和保护企业家精神，鼓励更多社会主体投身创新创业。近两年来，司法领域出台了多部文件保护企业家权益。

2016年11月28日

最高法出台《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充分发挥审判职能作用切实加强产权司法保护的意见》

依法惩治各类侵犯产权犯罪，平等保护各种所有制经济产权，客观看待企业经营的不规范问题，对定罪依据不足的依法宣告无罪。

严格区分经济纠纷与刑事犯罪，坚决防止把经济纠纷当作犯罪处理。

依法慎用强制措施和查封、扣押、冻结措施，最大限度降低对企业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不利影响。

2017年11月28日

最高检下发《关于充分发挥检察职能作用营造保护企业家合法权益的法治环境支持企业创新发展的通知》

明确要以“谦抑、审慎、文明”的理念作为办案指导思想，对企业家合法经营中出现的失误失败给予更多理解、宽容和帮助。

2017年12月29日

最高法发布《关于充分发挥审判职能作用为企业家创新创业营造良好法治环境的通知》

进一步加大涉企业家产权冤错案件的甄别纠正工作力度，对于涉企业家产权错案冤案，要依法及时再审，尽快纠正。

妥善认定政府与企业签订的合同效力，对有关政府违反承诺，特别是仅因政府换届、领导人员更替等原因违约、毁约的，依法支持企业的合理诉求。

策划：卢越 制图：肖捷好

法制教育进路外一线

本报讯 为了确保春运期间路外安全，河南南阳工务段大力开展法制宣传到企业活动，普及法律知识，预防不法行为发生。该段成立法制宣传组，组织青年志愿者深入沿线集贸市场、村庄、社区等人口密集场所开展法制教育；组织公安干警对过往道口行人、车辆司机、居民学生全面开展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和道口通行有关规定宣传。该段还着重宣传路外事故案例，电气化铁路安全知识，把铁路沿线禁牧、禁垦及禁止铺设黑道口和闲杂行人上道做为重点宣传内容，积极配合公安、车务部门大力宣传路外安全知识，提高沿线居民路外安全防范意识。（雷金定 蒋家成）

民警全员防控保春运安全

本报讯 春运到来，河北省秦皇岛东站派出所加强线路安全大检查，全员防控，及时消除各类隐患。民警们针对铁路沿线行人上道、闲杂人员逗留、火灾烧荒等滋扰线路治安的突出问题，落实区段责任包保，安排警力巡线，对线路设备设施、器材料、电缆裸露、护网安全、危石等方面存在的安全隐患及时进行处理，并采取巡逻、蹲守、卡控等措施，打击违法犯罪分子，保障了秦滨铁路的安全畅通。（李国伟）

本是为扶助工亡职工亲属，却因规则不清而导致亲人间纠纷频发——

工亡补助，行走在法理与亲情之间

法林

本报记者 刘旭

“为啥儿子的遗嘱里说了67万元的工亡补助金都给俺，可法院还将其中的一半判给了前夫？我们在儿子8岁时就离婚了，前夫甚至没出过一分钱抚养费。”1月29日，于琳琳拿出不久前收到的法院民事判决书对记者说，语气中带着不解。

于琳琳只是众多工亡补助金纠纷案件当事人之一。记者近日采访多位案件当事人、法官和律师了解到，目前工亡补助金没有明确的分配标准，司法实践中做法不一，许多当事人对“谁来分”“怎么分”等还存在认知误区。如何在依法分配的同时兼顾人情，成为法律实务界探讨的问题。

“明明立了遗嘱，法院咋不认呢？”

17年前，于琳琳和前夫刘杰（化名）离婚，法院将儿子判给于琳琳后，刘杰就没再联系。于琳琳多年做月嫂，供儿子上大学直至工作。2017年春节前夕，儿子跑业务途中遇车祸身亡。

根据《工伤保险条例》第37条，一次性工亡补助金，是指在参保职工因工死亡的情况下，按照规定的标准，从工伤保险基金中对其近亲属（包括配偶、子女、父母、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兄弟姐妹）支付的一次性补偿。职工的死亡使其近亲属丧失了重要的生活来源，导致其生活水平的下降，因此予以补偿。

因为于琳琳的儿子没有配偶和子女，第一顺位继承人是父母，按规定于琳琳和刘杰可以

领到67万余元的补助金。刘杰也申请了领取。

于琳琳告诉《工人日报》记者，儿子由自己一手拉扯大，4年前，十几年没音讯的刘杰突然找到儿子要“零花钱”，“不给就闹”，儿子不定期地给他塞上几千元。2016年，于琳琳的儿子去民间遗嘱库立了遗嘱，写明所有财产包括工亡补助金全部给于琳琳；如若自己结婚，分三分之二给妻子和孩子，其中并没有提到刘杰。不过，刘杰依然领取了儿子工亡补助金的一半。

于琳琳认为前夫不当得利，于2016年12月诉至沈阳市沈河区人民法院，法院驳回了她的诉讼请求。但于琳琳对记者说，自己并不服气，“明明立了遗嘱，法院咋不认呢？”

记者在这份判决书上看到，法院经审理认为，按我国继承法第3条规定，遗产范围并不包括工亡补助金。工亡补助金属于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或用人单位发放给工亡职工直系亲属的社会保险待遇，不属于死亡公民的个人财产。权利人是工亡职工的直系亲属，与工亡职工并无权利义务关系。因此，工亡补助金不能按工亡职工生前意愿分配。

“谁来分”“怎么分”存认知误区

记者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发现，2002年至今，全国共审结工亡补助金纠纷案件11691件，2014年开始，每年纠纷案件都超过2000件，并且在逐年增长。辽宁沈河区的基层法官吴勇审理了多年民事纠纷案件，他告诉《工人日报》记者，除了工亡职工无权按遗嘱分配补助金外，分配比例没有明确规定也是造成纠纷不断的原因。

“当时听到均分后，特别伤心。”彭杰说。5年前，丈夫在脚手架上摔下来意外去世，留下她和8个月大的孩子，彭杰当时没有工作。按规定，一次性工亡补助金除了彭杰和孩子的一半，还有彭杰丈夫养父母一半。“我丈夫16岁就从山东到大连打工，跟他养父母的感情并不好，两个老人都有退休金，而我没稳定收入，还要养孩子，为啥不能多分点呢？”当年，彭杰与公婆庭前调解僵持不下，闹上法庭后，仅拿到了

她和儿子共一半的补助金。

“误以为当事人有权分配、误以为补助金是夫妻共同财产、误以为补助金只能按亲密程度分配，这三大误区致使此类纠纷频发。”吴勇说。

吴勇告诉记者，法院在审理过程中发现，近八成配偶误以为，一次性工亡补助金是夫妻共同财产，夫妻有权对其进行财产分割。但事实上，一次性工亡补助金应属于对工亡职工供养亲属的补偿，不属于夫妻共同财产。

“钱是我俩一起赚的，日子是我俩一起过的，补助金应该是我俩的共同财产，为啥不能由我分配？”“你才跟我儿子结婚一年多，我养了他28年，凭啥你要那么多？”2015年8月，丈夫因工去世还没出“头七”，刘桂兰就与婆婆撕破了脸。次月，刘桂兰带着1岁多的儿子回了娘家，领取补助金后与婆婆断绝了关系。2016年3月，刘桂兰的婆婆起诉要求返还不得得利。法院认为，刘桂兰的婆婆是工亡职工生前的“供养亲属”，依法享有一次性工亡补助金。因此，判决刘桂兰、刘桂兰的儿子和婆婆三人均分补助金。

“不要让分配产生的纠纷带来二次伤害”

2011年实施的《工伤保险条例》对因工死亡职工的“一次性工亡补助金”进行了重大修订：一次性工亡补助金标准为上一年度全国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20倍。根据国家统计局最新公布的数据显示，2018年度一次性工亡补助金标准调整为727920元，这对于一个普通家庭来说算是巨额。然而，关于工亡补助金的分配标准，目前我国法律没有相关具体规定。

沈阳大荟律师事务所律师张峰告诉记者，虽然一次性工亡补助金性质上并不属于遗产，但法院一般会按照继承法规定的顺序继承原则实行分割，通常是均分。“但是，也会出现同样的状况不同法院审理结果不一样的情况。”张峰说，他曾接手两个相似的案子，其中一案判决的是均分，另一案法院则



考虑到生活紧密度和经济依赖度等因素，适当多判给了儿媳。

“法院要依法分配，也要讲人情。”吴勇说，“应考虑权利人的客观情况，让丧失劳动能力、完全靠工亡职工抚养的近亲属适当多分一点。”

53岁的煤矿下井工人龙云海认同这一看法。龙玉海家里有父母、妻子、两个妹妹和一双子女。他坦言，自己从事高危行业，如果遇到不幸，希望工亡补助金能都给妻儿，“毕竟妻儿靠我养着，而我爸妈有两个妹妹供养。”

辽宁青松律师事务所律师王金海表示，“职工过世本就是对家庭的一次重创，不要让分配产生的纠纷带来二次伤害。”他建议，一次性工亡补助金可参照供养亲属抚恤金分配标准。

《工伤保险条例》第39条规定，供养亲属是指职工因工死亡后提供主要生活来源、无劳动能力的亲属，该款明确规定了工亡职工抚恤金的分配原则。王金海认为，尽管工亡职工没有分配权利，但近亲属失去的是工亡职工对他们的“供养”，应当依据权利人对死者的经济依赖程度、生活紧密程度、扶养关系及生活困难情况等因素来进行分配，而不是简单的均分。

线上圈占车票 线下高价倒卖

铁警利用大数据打击“网络黄牛”

本报讯（记者陈华 通讯员王浩）春运期间，不法人员利用网络囤积车票伺机加价倒卖日益猖獗。对此，安徽蚌埠铁路公安集中开展打击“网络黄牛”的专项行动，组建“猎鹰”网上打击倒票小分队，通过互联网大数据分析研判，重点加强对“同一账号、同一手机、同一IP”反复退订火车票进行监督管理。

1月29日，经“猎鹰”小分队侦查发现，师某、朱某二人账户常用联系人较多，今年1月份以来利用多个12306账户多次大量购买、圈占、退订长途紧俏车票。根据这一情报，侦查民警在亳州火车站附近的一个小旅馆内将二人抓获，现场缴获电脑主机一台，账本一本，订票单据28张。经讯问得知，师某、朱某二人使用自己捡拾和亲戚朋友的身份证信息在网上大量购买、圈占热门车次、地区火车票，利用网络退买车票的时间差，以加价50-100元不等的价格卖给旅客从中牟利，共计囤积车票350次，非法牟利达15000余元。目前二人已被蚌埠铁路公安机关依法刑事拘留。

1月25日，经阜阳火车站派出所指挥中心人脸识别系统预警发现，曾多次因倒卖火车票被公安机关打击处理的廖某又一次出现在售票厅区域，疑似正在与一名旅客进行倒票活动。民警将在售票厅进行倒票活动的廖某当场抓获，现场收缴车票两张。经讯问得知，廖某负责在火车站附近寻找需要买票的旅客，一旦达成交易意向，就将购票旅客身份证件、目的地等相关信息发给一个“诚信票务”的微信号，由此微信号进行具体的网络倒票活动。随后，办案民警顺藤摸瓜，在阜阳市内的一处出租屋内将“诚信票务”微信号的使用者刘某当场抓获。

经调查得知，刘某利用微信账号“诚信票务”，与火车站周边以及市内的多名倒票人员保持微信好友关系，并每天通过朋友圈发送其在网上所圈占的热门地区的车票信息，指挥线下的倒票人员在火车站、汽车站以及外出务工人员较多的偏远村镇，以每张票价加价20-100元不等的价格兜售圈占车票共同牟取暴利。目前，此案还在进一步审查中。



保障春运

2月1日凌晨，北京铁路公安处铁鹰突击队队员在北京站执勤。
当日，2018年春运正式启动。
新华社记者邢广利摄

网店发有奖促销广告，顾客兑奖却遭“翻脸不认”

法院：下单即成立买卖合同

本报讯（记者吴锋思 通讯员叶秀清 林怡佳）网购已成为生活中常用的消费方式，然而和传统购物模式相比，网络购物经常面临“剁手容易索赔难”的维权风险。近日，福建省福清市人民法院就审理了这样一起网络购物合同纠纷案件。

2017年3月5日，林先生在浏览淘宝网时，发现某家居公司在其天猫旗舰店主页发布广告，称只要买家在规定时间在其网店购物，所形成的订单编号尾号最后两位是38的可以免单，如购物金额超过1万元，还可获赠苹果6S手机一部。林先生咨询了该网店的客服，客服肯定活动内容的真实性并说明

了具体规则。于是，林先生在该店拍下价值13610元的商品，该笔交易订单号尾号刚好是38，满足店铺活动所确定的免单及赠送苹果手机的条件。

然而，没过几个小时，该网店客服打电话给林先生，表示他的订单将不予发货，也没有手机赠品，但承诺返款7500元作为补偿，要求林先生申请退款。

林先生考虑对方开店也不容易就同意了。但该网店

再次反悔，表示免单是以支付宝交易单号为准，林先生不符合免单的条件，并对林先生拍下的订单虚假发货，只给他发来一条毛毯，也没有赠送苹果手机。这期间，林先生一直联系该网店要求延长发货时间，但网店置之不理。在收货时间超期后系统自动确认

收货并收取了货款。经林先生向天猫客服投诉，该家居旗舰店退还了货款，但其承诺的免单及赠送手机等事宜一直未处理。林先生遂诉至法院。

被告某家居公司逾期未到庭参加诉讼。福清法院经审理认为，某家居公司通过天猫网络购物平台发布宣传广告，宣称只要在其网店上购物满1万元，且符合订单尾号为38的订单即可获得免单及获赠苹果6S型号手机一部，其规定的用以交易的商品数量、价格及质量等均明确具体，林先生下单购物，双方即成立了买卖合同关系，双方均应按照合同约定严格履行。法院判决，该家居公司支付林先生13610元并交付约定的苹果手机一部。

经济补偿金、医疗期工资为啥没拿全？

劳动者应先向劳动行政部门反映欠薪事实；延长医疗期需经批准

本报记者 柳姗姗

案情回顾

谢某从2006年起在吉林一家保险公司做营销员，2011年起转至大堂处负责接待咨询工作，每月工资2500元。直至2016年年底，公司一直没有与谢某签订劳动合同，也没为其缴纳五险一金。在此期间，谢某患重病，请假住院治疗，单位未给付任何工资费用。

谢某向当地仲裁委申请仲裁，希望认定他与企业从2011年起至今存在劳动关系，须签订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同时，单位还应为其补缴五险一金，并支付拖欠的6个月工资和补偿金18750元，以及重病医疗期间一年的工资3万元。

保险公司辩称，谢某是单位临时工，不存在缴纳五险一金的问题，也没有拖欠谢某工资。同时，谢

某重病没有向单位请假，长期不上班，单位已将其开除。

仲裁委最终裁决双方存在劳动关系，应当签订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保险公司应支付拖欠的工资15000元及经济补偿金3750元，并支付谢某重病医疗期间的工资3万元。保险公司不服，诉至法院。

争议焦点

保险公司是否应支付谢某生病期间的工资？应否支付经济补偿金？

案件结果

2017年4月，法院一审支持谢某请求继续履行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和给付拖欠工资15000元的要求，同时认定保险公司应当支付谢某9个月医疗期的工资22500元，共计37500元。保险公司提起上诉。

2017年9月，二审法院维持原判。

律师点评

谢某代理律师、吉林路朗律师事务所王雨琦表示，一些企业与劳动者不签订劳动合同，对工资待遇等问题都是口头约定。被拖欠工资时，劳动者不知道应当依法向劳动行政主管部门举报，关于重病住院等问题，也仅是到单位请假了事，不知道如果延长医疗期，应依法向劳动行政主管部门申请。

首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7条规定，用人单位自用工之日起满一年未与劳动者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的，自用工之日起满一个月的次日至满一年的前一日应依照劳动合同法第82条的规定，向劳动者每月支付两倍的工资，并视为自用工之日起满一年的当日已经与劳动者订立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应当立即与劳动者订立书面劳动合同。

本案中，谢某在保险公司工作超过一年，保险公司未与之签订劳动合同，根据本条规定，应当视为签

订了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谢某没有主张两倍工资，是因其入职时是2011年，距离其起诉时已经超过了三年的诉讼时效，很多劳动者认为只要不签订劳动合同，企业就应当支付两倍工资，这是不正确的，要看是否超过诉讼时效。

其次，劳动者要求用人单位支付经济补偿金的，应当先向劳动行政主管部门反映单位拖欠工资的事实。未举报反映的，人民法院不支持其经济补偿金的诉讼请求。

再次，根据《企业职工患病或非因工负伤医疗期的规定》等相关内容，实际工作年限10年以上的，医疗期为9个月。同时，根据《关于贯彻〈企业职工患病或非因工负伤医疗期的规定〉的通知》规定，对某些患特殊疾病（如癌症、精神病、瘫痪等）的职工，在24个月内尚不能痊愈的，经企业和当地劳动部门批准，可以适当延长医疗期。

因谢某延长医疗期未经批准，法院仅支持其按规定享有的9个月医疗期，谢某主张的一年医疗期未被支持。

说案